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农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农票项目（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61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收集辉县市农业资源、森林资源、林下经济、森林文旅等的基本资料与发展现状。
- 2) 收集辉县市历年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林改工作方案、做法、措施、案例及带来的经济效应，及相关部门涉及农业改革、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政策文件。
- 3) 探索适合辉县农票的相关运行机制。
- 4) 结合辉县市的现有常用农业、林业经营模式及特色，提出辉县农票开发方案初稿，组织评审专家预审。
- 5) 根据专家预审意见修改后，征求各部门意见，编制《辉县农票管理办法》。
- 6) 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国家、省、市级相关专家对《辉县农票管理办法》进行评审，提交经评审修订后的《辉县农票管理办法》。
- 7) 学习借鉴福建省三明林票、永春绿票、闽清县福林票以及泉州各区县福林票等地首发仪式的经验，参与指导辉县农票首发仪式的流程与工作内容。

三、服务质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若该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等要求开展服务。

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提交成果。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且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项目。

九、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到甲方所在地或服务提供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司明彦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工行辉县市支行

账号：170402107045135094

乙方：中福海峡（福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26581111939Y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账号：591907474910201

签订地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8日

